

# 梅东全民健身中心项目

##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正行体育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梅东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梅东全民健身中心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：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梅东片区。

3、项目内容：本建设项目为一处地上二层的体育综合楼，建筑高度为11.853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008.82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为1139.40平方米。本项目南临行渎港路，北临梅南街，西临红旗塘路，东靠医院规划用地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小强 联系方式：18305068963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6日

